

附件：

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

为加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管理，明确验收条件与验收职责，规范验收程序，提高验收质量，确保“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成效，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建设单元，以及镇（街道）、县（市、区）和设区市的整体建设验收。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包括：各类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及其中的工业企业。

生活小区类包括：新老小区、城中村、特色小镇、建制镇建成区等各类住宅区块。

其他类包括：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和生活小区类以外的其他产生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如餐饮、宾馆、洗浴、洗车修理、农贸市场、沿街店铺等）。

二、验收条件

（一）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

1. 工业企业须建有独立的雨污分流系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实行清污分流、分质分流。

2. 园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收集系统完备，管网

布置合理、运行正常，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3. 企业生活污水（包括洗浴、餐饮等污废水）须统一收集，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4. 有污染的区块必须建立初期雨水收集池，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处理达标后排放或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5. 园区按规定建成符合要求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6. 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等重污染企业的生产和工艺废水输送管道须实现明管化或地面化。

7. 所有入河排污（水）口完成整治。

（二）生活小区类

1. 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建有完善的雨、污水排水管网，管网走向明确。雨、污水管及污水井、泵站等附属设施运行正常。

2. 居民楼宇阳台排水应接入污水管网。

3. 城中村、城郊结合部等已明确 2 年内规划拆迁改造的区块，可采用雨污合流制，但必须建设临时截污收集设施，污水不得直排。

4. 区内河道排水口整治到位，实现“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5. 建立实施雨水、污水管网定期巡查、整改机制。

（三）其他类

1. 严格实行雨污分离。污水必须单独收集，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2. 产生油污的行业应实行油污分离，污水必须按规范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餐饮油烟不得通过下水道排放。建筑工地工程车清洗、汽车加油站、洗车店、大型公交车站等产生的污水应经隔油沉砂池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宾馆、美容美发、洗浴等场所产生的污水应经室外毛发聚集井（器）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4. 建筑工地泥浆水应经沉淀预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5. 严格执行排水许可证制度，做到“应领尽领”。

（四）镇（街道）

1. 辖区内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等三大类建设单元完成建设；

2. 入网排水户的排水许可证审查核发基本完成；

3. 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基本实现辖区内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4.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全面到位，全面实现入河排污（水）口身份证式管理，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5. 建成较为完善的污水零直排长效运维管理机制，辖区内相关数据上传至县级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

（五）县（市、区）

1. 辖区内镇（街道）完成建设验收。

2. 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辖区内基本实现雨污全分

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3.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全面到位，全面实现入河排污(水)口身份证式管理，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4. 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污水零直排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六) 设区市

1. 辖区内县(市、区)完成建设验收。

2. 辖区内污水管网基本全覆盖，辖区内基本实现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建立长效运维机制。

3.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全面到位，全面实现入河排污(水)口身份证式管理，沿河排水口“晴天无排水、雨天无污水”。

4. 建成较为完善的排水管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污水零直排长效运维管理机制。

三、验收组织与方式

根据“属地负责、层级管理”原则，按照清单化管理、建设好一个验收一个的要求开展验收。

(一)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类、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三大类建设单元

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省级以下工业园区、生活小区类和其他类建设单元由县(市、区)治水办会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作技术组人员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由市级治水办会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建设工作技术组人员组成验收组开展验收。

（二）镇（街道）

镇（街道）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向所在县（市、区）治水办提出验收申请，由所在县（市、区）治水办组织建设、综合执法、环保、发改、经信、科技、商务、水利等部门及建设工作技术组进行全面复核。复核一般包括台账资料审核，三大类建设单元现场抽查等。复核合格的，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天，有举报信访情况的经核实整改后，予以验收。

（三）县（市、区）

县（市、区）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向市治水办提出验收申请，由市治水办组织建设、综合执法、环保、发改、经信、科技、商务、水利等部门及建设工作技术组，进行全面复核。复核一般包括台账资料审核，现场抽查等。复核合格的，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天，有举报信访情况的经核实整改后，予以验收。

（四）设区市

设区市自查达到验收条件后，向省治水办提出验收申请。由省治水办组织建设技术组进行抽查复核，复核合格的，在省主要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天，公示上注明省、市、县三级治水办举报电话。公示期间有举报投诉的，由相应验收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发现不符合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后再予以验收。

四、验收申请材料

（一）三大类建设单元

1. 调查技术报告及相关测绘图纸资料。
2. 建设方案，包括各单元各行业目录、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汇编。
3. 项目工程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监理等相关档案资料。
4. 排水户环评审批、排水许可证相关资料。
5. 验收证明。

（二）镇（街道）

1. 各类建设单元调查技术报告。
2. 总体建设方案，包括各类单元建设分方案、问题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等汇编。
3. 主要项目工程设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监理等相关档案资料。
4. 排水户环评审批、排水许可证发放相关资料。
5. 三大类建设单元验收证明。
6. 入河排污（水）口整治相关资料、排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和长效管理机制材料、公示证明等。

（三）县（市、区）

1. 工作总结。包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过程、主要成效等。
2. 技术报告。包括“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申请报告、建

设工作绩效分析报告和建设完成情况自评估报告等。

3. 台账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建设方案；主要工程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竣工相关资料；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档案材料；排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和长效管理机制材料；排水户排水许可证发放管理相关资料；三大类建设单元验收证明；入河排污（水）口整治相关资料；公示证明等。

（四）设区市

1. 工作总结。包括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建设过程、主要成效等。

2. 技术报告。包括“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申请报告、建设工作绩效分析报告和建设完成情况自评估报告等。

3. 台账资料。包括相关政策文件汇编；建设方案；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管网覆盖档案材料；排水管网信息化系统和长效管理机制材料；入河排污（水）口整治相关资料；公示证明等。

五、验收工作要求

1. 各地各有关部门务必要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成熟一个验收一个。严格执行“污水零直排区”动态管理制度，对已建设成功的单位定期不定期进行复查，有问题的限期整改。

2. 各级治水办、建设、综合执法、环保、发改、经信、科技、商务、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全过程加强对工程建设质量，特别是隐蔽工程的审核把关。

3. 各级治水办要会同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加大对建设行动的督查督办，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有把关不严、弄虚作假

情况的，一经查实，将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本办法由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省农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工商局、省海洋与渔业局、省旅游局、省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各市、县（市、区）治水办（河长办）

省治水办（河长办）

2018年6月8日印发
